

证券代码：833001

证券简称：ST 三江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9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8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孔大荣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洁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于2016年起一直向被告供货，其间原告与被告均会以过磅单上载明的数量与单价为据进行对帐，并由被告出具往来帐项确认函，2017年起，原告认为被

告还款能力下降，每月对帐时原告都要求被告尽快安排还款，但被告口头同意去不履行还款义务，原告认为被告的违约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依法支付被告货款 1506989.49 元及货款利息 52897.7 元。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我公司认可欠款事实，但是我公司没有钱一次性给原告货款，未约定利息不同意支付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 年 9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向原告孔大荣支付货款 300000 元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向原告孔大荣支付货款 300000 元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之前向原告孔大荣支付货款 300000 元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之前向原告孔大荣支付货款 614933.35 元。
- 二、原告孔大荣放弃其它诉讼请求。
- 三、本案诉讼费 18838 元，减半收取 9419 元，由原告孔大荣负担 4709.5 元，由被告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09.5 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已由司法扣划 304400 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没有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是造成流动资金紧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将一一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6日